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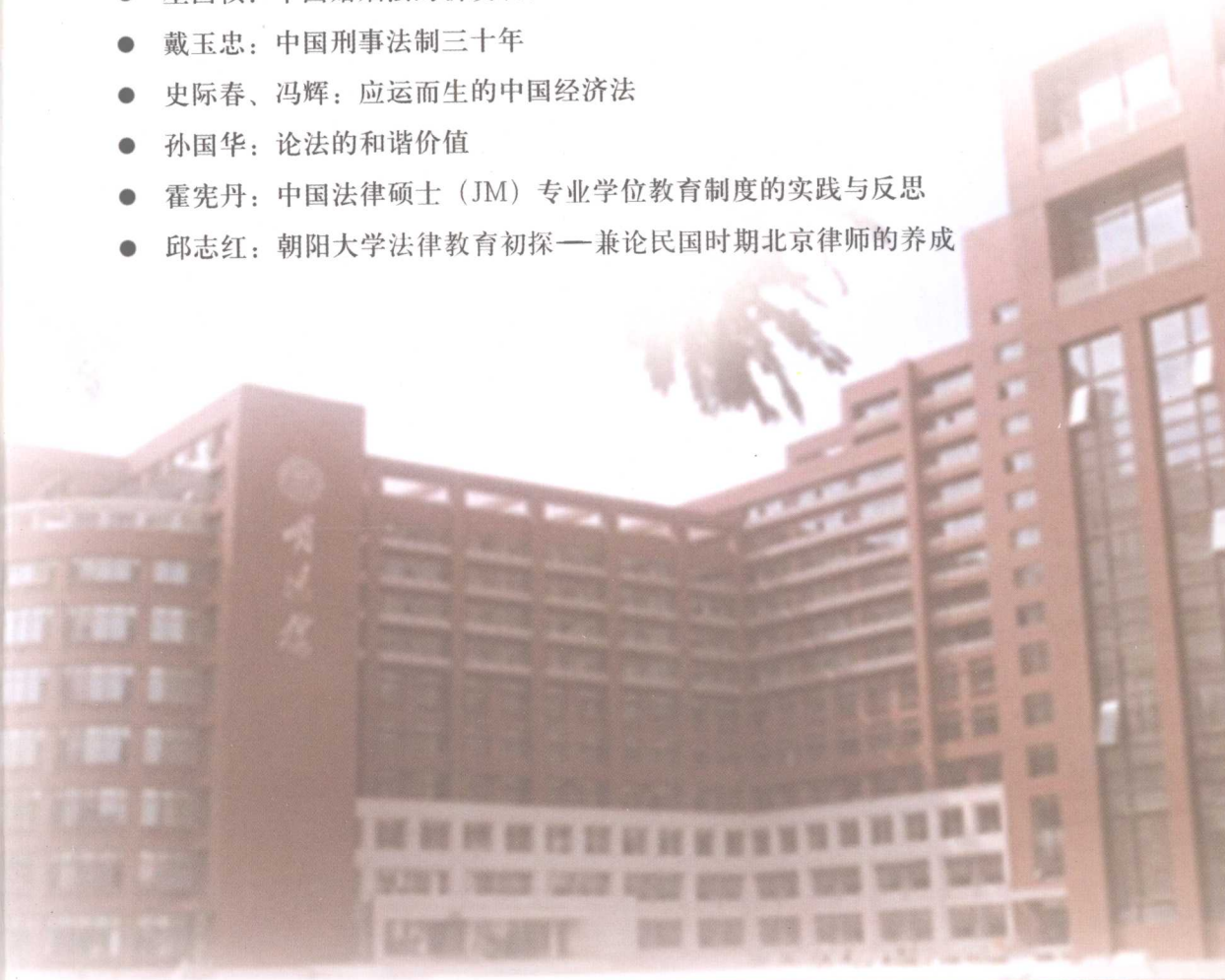
朝陽法律評論

Chaoyang Law Review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第一辑

- 关 怀：三十年来我国劳动立法的光辉历程
- 巫昌祯：中国婚姻法的新发展：1978—2008年修订婚姻法纪实
- 戴玉忠：中国刑事法制三十年
- 史际春、冯辉：应运而生的中国经济法
- 孙国华：论法的和谐价值
- 霍宪丹：中国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实践与反思
- 邱志红：朝阳大学法律教育初探——兼论民国时期北京律师的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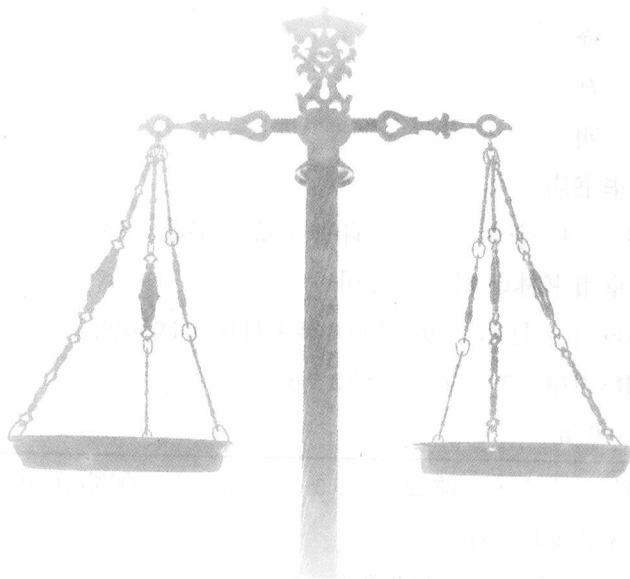
中国华侨出版社

朝陽法律評論

Chaoyang Law Review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第一輯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朝阳法律评论/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0222-872-6

I. 朝… II. 朝…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0051 号

朝阳法律评论

编 者/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出 版 人/方 鸣

责任编辑/文 锋

封面设计/周 吾

责任校对/启 明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70×24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432 千字

印 刷/北京市书林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22-872-6

定 价/39.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304 室 邮编 100029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 64443051 传真:64439708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吕振万 薛君度 徐 葵

名誉主任 王利明 曾宪义

主任 孙国华

副主任 关 怀 巫昌桢 熊先觉

委员 (按姓氏音为序排列)

曹重三 陈国庆 陈天池 陈逸云 程鹏 戴玉忠 方流芳 符 立 庚以泰

郭鹏一 韩大元 韩延龙 何祖兴(台)

马 彦 聂 文(台) 王承斌 王利明 信春鹰 张思之

张云秀 周应德 赵中孚 朱崇凯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部

主 编 冯玉军

副主编 郑爱青 邵 明

编 辑 (以姓氏拼音序排列):

杜焕芳(国际法学) 冯 军(刑法学) 冯玉军(法理学)

李艳芳(环境资源法学) 马小红(法律史学) 邵 明(诉讼法学) 杨 东(经济法学) 张 翔(宪法与行政法学)

朱 岩(民商法学) 张小军(英文校对) 郑爱青(劳动法学、社会法学)

编 务 张小军 江兴景 周 元

社 务 王 璞 杨炎辉 曹成毅

传承朝阳法学教育的传统和声誉
扩大海峡两岸的法学交流与合作
提升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水平
展示中西法治文明兼容并蓄新貌

《朝阳法律评论》发刊词

朝阳大学（1947年改称朝阳学院）创办于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是中国最早的法科高等学校之一，为传播近现代法学、经济学、政治学和司法制度，培养法学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史上享有“北朝阳，南东吴”、“无朝不成院”的赞誉，培养了大量法学理论和法律实务人才，堪称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的摇篮。

《法律评论》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学期刊，民国初期由著名法学教育家汪有龄、江庸等先生创办，系朝阳大学校刊。1923年6月创刊，学界领袖和政治巨擘梁启超等人在首期扉页上亲笔题词，对杂志寄予厚望。初为周刊，后改为双周刊、月刊。内容虽然涉及法律制定与新法宣介，但编辑方针仍侧重关注“司法制度之兴废改革”。江庸先生写道：“关于司法制度之兴废改进有所主张者，不问其意见与本社同人合否，一律登载，期得反映各方之见地，以资法界之借镜参考”。“若一新法令颁行，与人民利害之关系；一新判例发表，与学理有研究之价值，本社则以为推求其利弊，商量其得失，为职志之所在”（江庸：《法律评论周岁志感》）。逮至抗战爆发，朝阳大学先后迁往湖北沙市、四川成都和重庆。1945年日本投降之后，返迁北平，重庆校改称正阳学院。在此期间，《法律评论》（双周刊）亦因抗战缘故而于1937年停办，自1947年7月起在南京继续出刊2卷。旋至1949年，因国内战事而再次停刊。1951年，旅台校友谋划复刊，在朝阳董事长、国民党元老居正先生的推动下，《法律评论》又于是年6月1日在台北复刊，按月出版，至2003年，已经出版了1352期。

80余年来，《法律评论》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并在国际上卓有影响的法学杂志，始终被东亚欧美重要图书馆和著名大学法学院订阅。美国国会图书馆目前仍保存着自杂志创刊（第一卷第一期）以来出版的各期刊物，完整无缺。《法律评论》浸淫着沈家本设馆修律所开启的京师法学研究风气，秉承了理实并重的学术传统，刊登过许多备受赞誉的优秀文章和法律

时评，受到各个时期海内外法律界和读者的普遍好评。

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以朝阳学院为基础，在其校址成立北平政法学院，同年8月5日，中央决定把该校校名改为中国政法大学，毛泽东主席亲自题写了校名，“延安五老”之一的谢觉哉被任命为校长。1950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国政法大学与华北大学、华北人民革命大学合并成立中国人民大学，原朝阳大学校址、图书和大部分人员被编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和法律专修科，由此朝阳大学与中国人民大学有了血脉相继的传承关系。1997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朝阳大学校友会和朝阳法学研究中心。

2007年底，中国人民大学朝阳法学研究中心，在朝阳老校友、人民大学及法学院领导的鼎力支持下，从旅台校友手中接办《法律评论》，并改名《朝阳法律评论》，以期再续弦歌，弘扬民主、法治精神。纪宝成校长亲切会晤了朝阳校友。这一举措对于传承朝阳法学教育的优良传统和美誉、扩大海峡两岸的法学交流与合作、拓展法学教育与研究的平台、扩大中国人民大学及其法学院在海内外的影响、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及世界和平，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朝阳法律评论》将继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优秀作风，求实创新，不仅刊登法学理论前沿的名家名作，更注重立法、司法和执法和法律制度改革当中的实践性研究成果。鼓励法律学者们走出书斋、深入实际进行对策研究和实证研究，刊登政法工作者在适用法律时认真进行经验总结和理论凝聚之后的用心之作，从而为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朝阳法律评论》将秉承“凭着这朝气行健以自强，正气长昭日月光”的朝阳传统，不断追求新知、追求光明。在对原《法律评论》中历久弥新的重要思想进行阐幽发微的同时，面对全球化、信息化的世界趋势，刊发跨区域、跨法系、跨体制的重要作品，鼓励有价值、有水平的新人新作，以中国法律人的宽阔胸怀，搭建中外法学交流的学术平台。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2008年12月8日

目 录

主题研讨：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的法律发展

关 怀：30 年来我国劳动立法的光辉历程	1
巫昌桢：中国婚姻法的新发展——1978—2008 年修订婚姻法纪实	15
戴玉忠：中国刑事法制 30 年	29
方流芳：中国法学教育之追问	49
[美] 安·赛德曼 罗伯特·赛德曼：通过法律推动发展—— 全球化时代与中国经验	63
冯玉军：“法律与发展的中国经验”国际研讨会综述	74

部门法专论

史际春 冯 辉：改革开放 30 年：应运而生的中国经济法	95
黄京平 张 枚 莫非：刑事和解的司法现状与前景展望	116
罗传伟 孟雁北：论中国《反垄断法》立法的借鉴、 创新与妥协	134

理论前沿

孙国华：论法的和谐价值	146
朱力宇 孙晓东：立法听证效果评估研究	162
石东坡：论非均衡法律发展中的立法需求及其民主内涵	176
邵 明：现代民事诉讼正当程序保障论	187
柯华庆：法律经济学的思维方式	211

廉 思：论台湾“公投”的法理本质——从“公投”类型的视角分析	236
--------------------------------------	-----

实务天地

霍宪丹：中国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实践与反思	249
李瑜青 邓 玮：司法实践中平衡术的动力与行动逻辑	264
杜焕芳：国际民商事司法与行政合作的方法初探	273
[台湾地区] 简资修：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的经济分析	293

朝阳文萃

邱志红：朝阳大学法律教育与北京律师的养成	304
韩玉胜 沈玉忠：民国时期朝阳刑法学人刑法思想述要	323
孟涛：合伙债务、习惯法与国家——兼谈王世杰先生的“习惯法”	340

介绍与评论

[法] 戴尔玛斯·马蒂：跨国公司与全球化（金丽萍译，郑爱青校）	349
[美] 杰里米·阿德尔曼 米格尔·安格尔·森特努： 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之间——拉丁美洲的法律僵局（陆幸福译）	361

主题研讨：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的法律发展

30 年来我国劳动立法的光辉历程

关 怀*

【内容提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获得极大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为了更好地调整劳动关系，迫切地要求加强劳动立法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三十年来我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一些重要的劳动立法，国务院与相关部委发布了不少有关劳动问题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有关的司法解释，这些都大大地充实了劳动立法的内容，我国的劳动立法由此获得了巨大的发展。本文现仅就三十年来主要的劳动立法作一些阐述。

【关键词】劳动立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获得极大的发展，法制建设有了显著的改善，并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起到了推动和保护作用。在立法工作中，劳动立法是众多法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为了更好的调整劳动关系，迫切地要求加强劳动立法，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30 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一些重要的劳动立法，国务院与劳动部发布了不少有关劳动问题的法规，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有关的司法解

* 关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社会法研究会、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名誉会长。

释，这些都大大地充实了劳动立法的内容。我国的劳动立法由此获得了巨大的发展，表义不应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从不尽完善到逐步完备，走过了不断前进的光辉历程，促进了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对加强经营管理，实现用人单位与职工双赢互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现仅就30年来主要的劳动立法作一些阐释。

一、十一届三中全会迎来了我国劳动立法的春天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一直没有制定出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法的基本法——《劳动法》，而是适应当时的需要制定了一些单项劳动法规，如《工厂卫生暂行条例》、《劳动保障条例》等规定，而这些规定在“文革”期间被废弃了，发挥不了其应有的作用，劳动立法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

新时期以来，我国在各方面开展了拨乱反正的工作。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把我国引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法制建设，促进了劳动立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预备会——党中央的工作会议上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查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这里，邓小平同志明确地提出制定劳动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问题，这对劳动立法是最有力的支持，它像一声春雷迎来了劳动立法的春天。

邓小平同志的讲话是针对当时如何加强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工作而谈的，明确了劳动法制的任务和指导思想，从他的讲话可以得到以下的启发：

（一）劳动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环节

邓小平同志把劳动法和刑法、民法、诉讼法同等看待，正说明他把劳动法制看作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加强劳动法制的重要意义。

（二）党和国家要抓紧《劳动法》的制定工作

邓小平同志在这次讲话中所开列的应当抓紧制定的立法项目共有10项之多，《劳动法》被列入其中，正说明制定《劳动法》的迫切性，他为制

定《劳动法》下达了任务和发出了动员令，这是对劳动立法的最大支持。

（三）劳动立法应坚持群众路线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只有发扬民主，才能吸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劳动法》才会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才能保证其质量。

（四）狠抓劳动立法，还应重视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和司法工作

劳动法制不仅要求制定《劳动法》，还要求“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还要建立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制度和劳动争议的处理制度，使劳动法制健全起来。

邓小平同志的讲话为我国的劳动立法指明了方向，促使我国的劳动立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一时期相继颁发的劳动法规很多：

（一）制定了有关劳动关系建立的法规

结合劳动制度的改革，我们推行了劳动合同制，1983年2月，劳动人事部发布了《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使劳动合同制有了很大的发展。通过劳动合同，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有利于减少劳动纠纷，促进生产的发展。1986年7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及《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这些法规对建立劳动合同制度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颁发了规范各项劳动标准的法规

为了调整劳动关系，国家必须明确规定劳动标准，在工资制度方面，1980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试行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1981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在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方面，1982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督条例》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在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方面，1988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90年1月，劳动部颁发了《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规定》。在保护未成年工特殊利益方面，1987年6月，劳动人事部发出了《严格禁止招用童工的规定》。在实现社会保险制度方面，1978年5月，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86年7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这些法规都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劳动标准，为调整劳动关系确立了法律规范。

（三）发布了加强劳动纪律的法规

为了整顿劳动纪律，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1982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企业奖惩条例》，1986年7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这些法规对建立巩固的劳动纪律发挥了作用。

（四）制定了关于实现企业民主管理的法规

为了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1981年7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转发了《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并于1986年9月又联合发布了新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此后，在1988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企业法》，这一法律对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形式及职代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法律文件有力地促进了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的完善。

（五）颁发了关于解决劳动争议的法规

在调整劳动关系方面，不仅需要有实体法的规定，还应当有程序法的规定，为了恢复我国自1956年停止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1987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此后在总结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1993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这使我国的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得到了复苏。

回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立法的丰硕成果，实在让人感到无比的振奋和鼓舞，我们可以深切地体会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劳动立法开辟了光明的前途：

（一）如果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方针的指引，不可能在劳动立法方面获得如此巨大的成绩，思潮禁锢下，不会制定出这么多的劳动法规。

（二）这些劳动法规正是实行劳动制度改革成果，是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产物。他们的产生适应了改革的需要，同时又为改革保驾护航，这些法规都是实行劳动制度改革的有力武器，也是劳动制度改革经验的总结。

（三）对这些劳动法规的作用必须予以肯定，但是也要看到它们毕竟不是法典式的《劳动法》，只是从某一方面提出了解决矛盾、协调关系的行政规范，立法层次低，有时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因此为了建立完备的劳动法体系，还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在1978年12月提出的指示，制定具有法典性质的《劳动法》。

二、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称《劳动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劳动立法登上了新的台阶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制定了大量的劳动法规，并一直关注着《劳动法》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回顾《劳动法》的制定工作，确实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早在 1954 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之后，党和国家明确地提出必须加强法制，健全各项法律。据此，国家成立了一系列的立法小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成立了民法、刑法起草机构等。1956 年劳动部也成立了《劳动法》起草小组，由当时担任劳动部常务副部长的毛齐华同志主持这一工作，酝酿草案和收集各国劳动法资料，讨论《劳动法》的框架、结构，组织翻译外国劳动立法的著作。但是这一工作在中途夭折。

在 1978 年 12 月邓小平同志提出要制定《劳动法》之后，1979 年年初，第二次起草《劳动法》的工作开始启动，国家劳动总局立即邀请了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全国总工会的代表组成了《劳动法》起草小组，经过数年大量的工作以后，起草小组将《劳动法》（草案）呈报了国务院，1983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这一（草案），但由于劳动制度改革刚刚起步不久，很多问题还难以统一认识，有的同志认为目前颁布《劳动法》为时过早，需要经过总结经验之后把肯定的做法和措施载入《劳动法》中，因而这一草案未曾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起草工作暂时中断。

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入，《劳动法》的起草工作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重视，深圳的报刊上登载了《深圳需要〈劳动法〉》的文章。在《法制日报》上也刊载了《为〈劳动法〉催生》的稿件。在 1989 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时任副委员长的倪志福同志曾积极倡导加快制定《劳动法》。在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陈宇等 20 余位政协委员联名大声疾呼，要尽快制定《劳动法》，提出必须迅速纠正野生动物保护有法，而人无劳动法的局面。在这一形势下，第三次《劳动法》的起草工作再次启动了。首先成立了劳动法起草委员会和劳动法研究委员会，以开展劳动法的制定和研究工作。接着，国务院为了加强《劳动法》的起草工作，于 1990 年成立了由劳动部、国务院法制局、全国总工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生产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人事部、卫生部、机电部、能源

部等多方代表组成的劳动法起草领导小组。但由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場取向尚不甚明确,《劳动法》的立法原则很难确定,而未能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直到1993年初,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确立后,《劳动法》的起草工作才比较顺利了。经过多次研究、论证、修改和补充,《劳动法》(草案)逐步完善了。从1979年起,15年来,先后形成了《劳动法》(草案)30余稿。1994年1月7日,经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上通过了《劳动法》(草案),并于1994年2月28日由李鹏致函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对(草案)进行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对(草案)又作了认真的修改、补充,最后于1994年7月5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劳动法》的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使我国劳动法制建设登上了一个新台阶,向十一届三中全会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要抓紧制定劳动法的建议交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我国的《劳动法》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是一部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它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法,具有自身的特点:

(一) 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在《劳动法》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待劳动的态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是一种光荣而伟大的事业,同时国家提倡义务劳动和开展劳动竞赛,尊敬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这与资本主义制度下把劳动视为卑贱的事情有着本质的不同。《劳动法》坚决反对各种劳动歧视,妇女与男子有平等就业权利和同工同酬,这在资本主义国家是难以实现的原则。

(二) 突出对劳动者权益保护

《劳动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宣布:“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对劳动者权益给予法律上的保护,像一条红线一样贯穿于全法之中。在《劳动法》中不仅对用人单位任意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予以禁止,还规定了用人单位不得任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等非法行为。

(三) 实行统一的劳动标准和法律规范

在调整劳动关系方面,《劳动法》要求全国实行统一的劳动标准,这就为不同地区、不同性质的企业提供了平等竞争的基本条件。

（四）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劳动法》彻底改革了我国过去的用工制度，确保了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同时也保障了职工自由选择工作和单位的权利。

（五）确认在企业实行集体合同制度

集体合同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体现了劳动关系双方通过平等谈判，协调劳动关系的原则，完全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

（六）肯定了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地位和职权

《劳动法》在总则中对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地位作了明确规定，在分则中对工会的监督和在劳动争议中的职权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些条款为充分发挥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作用提供了保证。

《劳动法》的贯彻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劳动法》的颁布、实施填补了我国的法制建设的空白，成为法制建设的新的里程碑。结束了过去仅仅依靠劳动法规调整劳动关系的局面。

（二）《劳动法》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劳动法》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既规定了指导方针，也规定了具体措施，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解决了无法可依的问题。

（三）《劳动法》为进一步实施劳动制度改革保驾护航。《劳动法》的颁布有利于运用法律武器推行劳动制度改革，为改革指明方向，扫除障碍，为建立市场经济下的劳动制度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劳动法》全面地规范了劳动工作，把劳动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五）《劳动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劳动争议的及时解决，避免恶性案件的发生，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完善，有利于解决劳动争议久拖不决的现象。

（六）《劳动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向国际上展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法》，大大地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威信。

当然在《劳动法》颁布之后，我国的劳动立法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还需制定一批配套的劳动法规，以建立更为完备的劳动法体系。

三、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简称《工会法》）对加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工会法》与《劳动法》有密切的关系，就法律体系而言，《工会法》

不属于劳动法的范畴，但是它对调整劳动关系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因为这一法律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挥着重要作用，它的不断完善应属于健全劳动立法的组成部分。

我国于建国的初期在 1950 年 6 月颁布了第一部《工会法》，并于 1992 年颁布了第二部《工会法》，必须肯定这部《工会法》对促进工会工作的发展所起到的作用，但是也必须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必须进行适当的修改。

（一）修改《工会法》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要

第二部《工会法》是 1992 年 4 月颁布的，它产生于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三中全会之前，也就是说它在颁布的时候，党尚未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它反映的基本上是计划经济的一些做法，这使它与市场经济产生了难以调和的矛盾。

首先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制的结构有了变化，私有企业，外资企业陆续加大了比重，从而导致劳动关系的变化，不仅有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还有半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劳资关系，劳动关系由一元化变为了多元化，劳动关系日益复杂，这种劳动关系变化的形势对工会提出了不同于计划经济时期工作的要求。

其次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相应地有了一定的改变，劳动部门对劳动工作的管理，从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从微观管理转为宏观管理，由此而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相对而言，职工在企业中成了弱者，这促使工会必须加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力度。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正是由于上述两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出现了大量的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现象，其主要表现是：

1. 侵犯职工的劳动权：用人单位雇工，但拒不同职工签定劳动合同，或任意解雇，撕毁劳动合同。
2. 侵犯职工的劳动报酬权：任意拖欠职工工资或克扣工资。
3. 侵犯职工的休息权：任意延长工作时间、拒不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4. 侵犯职工劳动保护权：不提供安全生产设备，不注意生产中的劳动卫生设施，以致出现为数众多的事故和职业病，造成大量工人工伤、致残或死亡。
5. 侵犯职工社会保障的权利：不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费。剥夺职工享受社会保险的各种待遇。